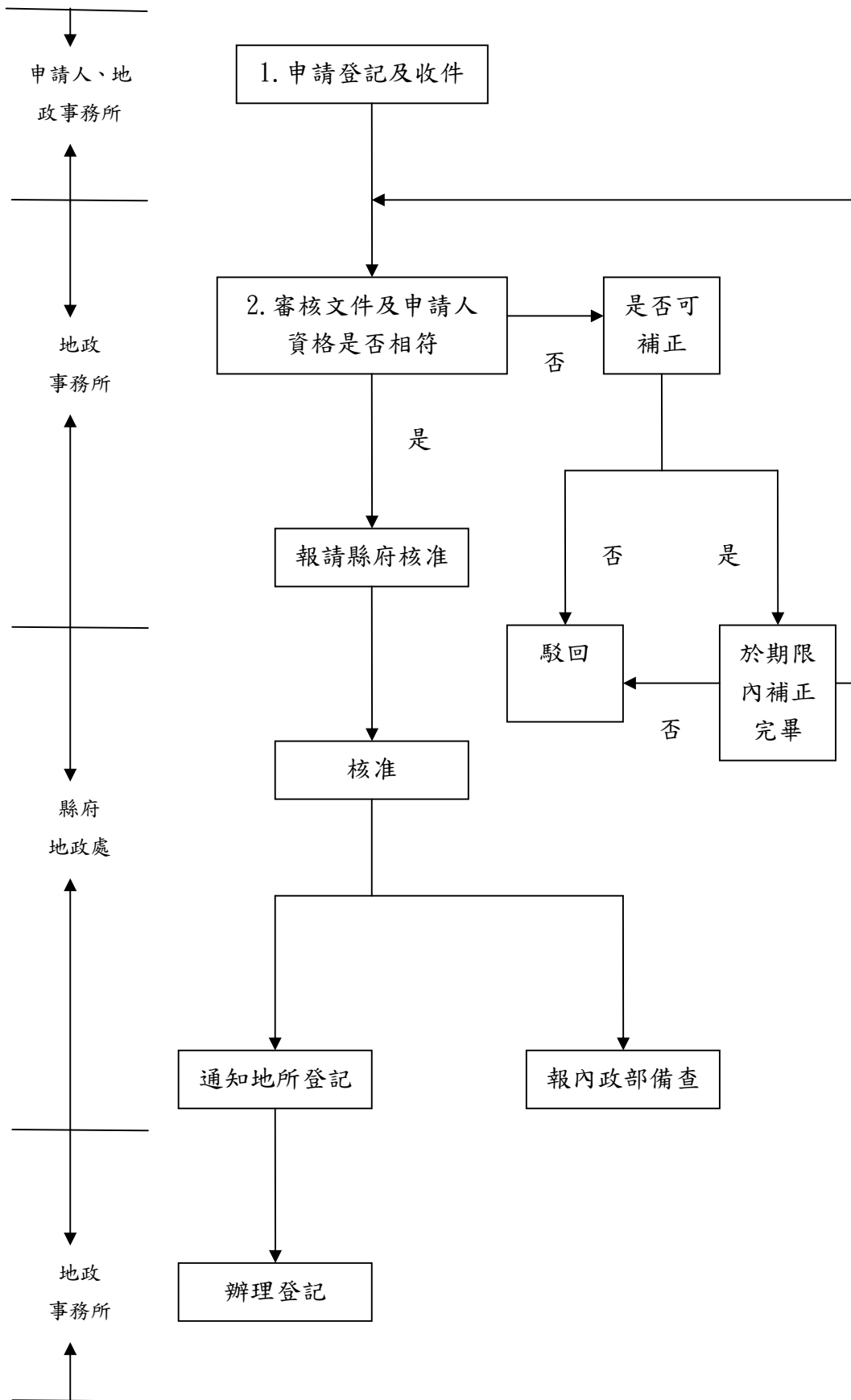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地政處辦理外國人取得(移轉)土地權利作業流程圖



外國人申請取得土地之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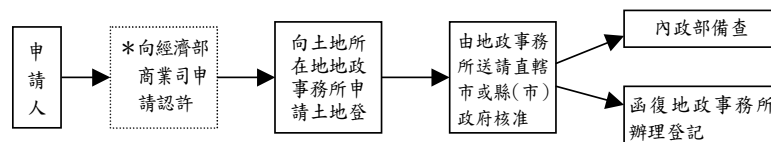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法令依據：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。
- 二、受理機關：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
- 三、應檢附相關文件：
 - 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。
 - (二) 土地權利變更之權利人及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三) 買賣移轉契約書。
 - (四) 繳稅或免稅證明文件。
 - (五) 互惠證明文件（已列入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之國家者，得免附）。
 - (六)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（如屬非都市土地者免檢附）。
 - (七) 土地所有權狀。
 - (八) 授權書（如本人不能親自申請，須加附授權書）。
 - (九) 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辦理時間：申請核准時間 7 天至 14 天。
- 五、費用：

申辦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依土地法規定繳交土地權利價值千分之一之登記規費。

六、我國土地登記制度：

我國土地登記，係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，即不動產權利登記，為保護第三人因信賴登記而取得之土地權利，有絕對效力，以維護交易安全，如登記機關因登記錯誤、遺漏或虛偽，致真正權利人受損害，登記機關負賠償損害之責。又土地或建物權利經登記後發給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，以為權利人享有土地或建物權利之憑證。

七、流程圖如下：



備註：*申請人屬外國公司者，如首次在台設立分公司時，應先向經濟部（商業司）申請認許。

承辦人 吳小姐

聯絡電話 03-8224926